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电动升降器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蜘蛛人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万元^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
3. 高空绳索救援套装、消防半身安全吊带、消防全身安全吊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创科绳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4. 高空绳索救援套装（抛绳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台德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5. 高空绳索救援套装（挂钩套装-通用型安全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恩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6. 锚点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耐特绳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豫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